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駿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
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華駿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華駿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2證據
名稱欄「偵查中」，均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1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
02 日生效。經查：

03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4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5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6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7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8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9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0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3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7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8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20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21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6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0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3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0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7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8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0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11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12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3. 末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即包含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條
16 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
20 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1 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
25 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7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

01 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
02 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爰
03 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
04 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
05 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
06 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
07 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
0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11 中供稱其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
12 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
13 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喻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6564號

23 被 告 華駿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華駿顯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
30 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
31 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

01 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
02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
04 4樓住處，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
06 料，以不詳之代價，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
07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09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
10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11 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藉此遮斷犯罪所得
12 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
13 覺受騙，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邱耀霆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5 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華駿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出售本案帳戶與不詳詐欺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邱耀霆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3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
05 資料，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蔡 妍 蓁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邱耀霆 (提告)	112年9月14日 前某時許	假博奕	112年9月14日1 6時38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15日1 8時2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17日1 7時31分許	1萬元